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06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7996 號函同意核定(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8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04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0910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6692 號函同意備查(10912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210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06234 號函同意備查(1121107)

-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特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教師及本校正式取得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 三、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下簡稱「各領域學分表」),如附表。
 - 四、 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申請認定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各領域學分表」所列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各領域學分表」規劃學分數計入;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
 - 五、 本校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認證需依申請人向本校申請加註時,經教育部備查並實施之最新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申請人得依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2. 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於師資生階段時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同前項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3. 於師資生階段未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且向學校申請加註國小任一專長課程採認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為認定依據。
 4. 依據以上規定辦理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如經課程採認抵免後有學分不足者,本校得同意其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證。
-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 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並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 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由相關學術單位協助審查,必要時召開會議審查。
 - 八、 欲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者,須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應修畢「各領域學分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並符合前表說明事項之規範。
 - 九、 **各領域專長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 十、 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